

全球人壽醫卡讚 85 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對本契約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

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四、「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五、「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一。

六、「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七、「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詳附表二），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十、「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開始，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限。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前述等待期間限制。

十一、「特定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首次罹患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下列項目之一者：

- （一）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二）第十項「接受器官移植」。
- （三）第十二項「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 （四）第十六項「重症肌無力症」。
- （五）第十八項「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重大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的限制。

十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十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四、「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十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前項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外，另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第二款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

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期日。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辦理。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條約定辦理。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先恢復本契約之效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解約金返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的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二。

前項所稱罹患重大傷病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

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四條【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的特定重大傷病者，本公司除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稱罹患特定重大傷病者須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第一項約定申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特定重大傷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特定重大傷病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應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五條【重大傷病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重大傷病診斷書、病歷摘要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病歷摘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如被保險人於前述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報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並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者，視為亦屬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三款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保險公司仍應負給付責任。此時被保險人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不保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十八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

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性別 繳費 年齡 期間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0	403	299	237	199	175	367	264	213	178	155
1	407	301	241	202	177	369	266	213	178	155
2	410	303	244	204	180	372	268	216	180	157
3	415	305	247	207	182	375	271	219	183	160
4	418	308	249	211	184	378	273	222	186	163
5	422	310	252	214	187	382	276	224	188	165
6	427	313	254	216	190	385	278	226	190	168
7	430	315	258	219	192	389	281	229	193	170
8	435	318	260	222	195	394	284	232	196	173
9	439	320	263	225	197	398	287	235	199	175
10	444	323	266	228	199	403	291	237	202	178
11	449	326	270	232	204	405	293	241	205	181
12	455	330	274	236	207	409	298	244	209	185
13	461	334	277	240	211	415	302	247	213	188
14	468	338	282	245	216	421	306	250	216	191
15	474	342	286	249	220	427	311	254	221	194
16	480	347	290	252	223	434	316	257	224	197
17	486	351	294	256	228	439	320	260	228	202
18	493	356	298	261	232	445	324	263	232	204
19	498	360	302	265	235	451	329	267	235	208
20	506	364	306	269	240	457	333	270	239	210
21	511	370	311	273	244	464	337	273	242	214
22	518	375	315	278	248	469	343	278	246	218
23	525	381	320	282	252	476	347	282	249	222
24	532	386	323	286	256	481	352	286	252	225
25	539	391	327	291	260	488	357	290	256	229
26	545	397	332	295	263	494	361	293	259	233
27	552	402	336	299	268	500	366	297	262	236
28	560	408	341	304	271	506	370	301	265	239
29	566	411	345	308	275	512	376	305	269	244
30	573	414	350	313	279	518	380	310	271	247
31	581	417	355	318	285	525	385	314	276	251
32	589	423	360	322	290	530	390	318	280	254
33	596	429	367	328	296	537	395	324	283	258
34	604	435	371	333	301	544	399	327	288	262
35	612	441	378	338	306	550	405	333	292	265
36	620	448	382	343	312	556	409	336	295	269
37	628	453	389	348	317	563	414	340	299	272
38	635	460	393	353	322	570	418	345	303	277
39	643	466	399	357	327	575	424	349	307	279
40	651	474	404	362	335	582	428	353	310	282

性別 繳費期間 年齡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660	479	413	371	346	587	432	357	315	287
42	668	486	419	379	354	592	435	362	320	291
43	677	493	428	387	361	596	438	366	325	294
44	684	500	434	392	368	601	442	370	330	297
45	693	507	443	401	375	606	445	374	334	299
46	701	514	449	407		611	448	377	337	
47	710	520	456	415		615	452	381	339	
48	718	527	462	422		620	455	384	341	
49	727	535	469	428		625	458	388	343	
50	735	541	472	432		630	461	390	344	
51	741	548	478			633	465	395		
52	747	556	484			635	468	397		
53	754	562	490			637	472	399		
54	760	569	498			640	476	402		
55	766	577	506			643	479	407		
56	772	583				646	483			
57	777	590				649	486			
58	784	597				650	490			
59	790	604				653	493			
60	796	611				656	497			
61	799					659				
62	802					662				
63	805					665				
64	808					667				
65	811					670				

張

【附表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 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是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Ⅷ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Ⅸ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Ⅺ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否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是
N18.5、N18.6 I12.0 I13.11、I13.2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是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 美國風濕 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 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六) 血管炎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2. 過敏性血管炎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7. 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黏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 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伴隨冠狀動脈 50% 以上程度狹 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 過 8mm，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 者 2. 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 6-8mm， 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 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 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 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 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 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F30.2-F30.9、F31.0-F31.9、 F32.2-F3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 自閉性疾患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 (含亞斯伯 格症候群)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E72.59、 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E75.3、 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E80.3、 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 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甲狀腺 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 (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否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Q07.9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Q78.4 Q90.0-Q99.1、Q99.8、Q99.9 Q35.1-Q35.7、Q36.0-Q37.9	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隔閉 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 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骨及脊 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多次手 術治療及語言復健者〕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 (第 7 位碼須為 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 7 位碼須為 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 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是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G80.0-G80.2、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G14)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 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 候群)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 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是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 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 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 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 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 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 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 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 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 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是
E41 E43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 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 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 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 者。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 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 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 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是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		是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T70.3XXA T79.0XXA	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 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 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G70.00、G70.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是
D80.1、D80.6、D80.8、D80.9 D81.0-D81.2、D81.4、 D81.6、D81.7、D81.89、 D81.9 D82.0-D82.9 D83.0-D83.9 D84.0-D84.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抗體缺陷 (二) 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三) 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的免疫缺乏症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症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ies Immunodeficiency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Common variable immunodeficiency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否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 7 碼均須為 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 7 碼均須為 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 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 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 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 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是
J60 J61 J62.0、J62.8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 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 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 理，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着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J63.0-J63.6 J64、J65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五) 塵肺症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I67.0-I67.2、 I67.4-I67.7、I67.81、I67.82、 I67.841-I67.848、I67.89、 I67.9、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 個月內）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是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是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否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否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是
K70.2-K70.31、 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是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 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 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 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 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 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否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是否為本 契約保險 範圍
T57.0X1A、T57.0X2A、 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 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是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 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 【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 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 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是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 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是